

(上接A21版)

(4) 内部控制原则:部门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制度效果。
 4. 内部控制机制
 内部控制机制是指基金管理人的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内部控制机制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得以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
 从功能上划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机制可分为“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三个方面。决策系统在各内部控制层次上对决策事项和执行实施实施监督。
 决策系统包括在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内具有决策权力与执行权力有关机构及其之间的关系。执行系统是具体负责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内各项业务执行实现的一些职能部门。
 执行系统在总经理办公会的直接领导下,承担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基金投资运作和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监督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进行全程、动态的监控、监督的专项监督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全部内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系统从监督内容划分,大致分为三个层次:
 (1) 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及董事会的决策进行监督;
 (2) 董事会下设审计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3) 监察稽核部——根据总经理及督察长的安排,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及各职能部门进行内部监督。
 5. 内部控制层次
 本基金自设部门3个主要部门,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培训,签署自律承诺书,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保证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诚信自律,勤勉尽责等。基金管理人的各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其管理范围内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制衡,保证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规章制度,并对部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负责;
 (2) 管理层的控制。管理层采取各种控制措施,管理并监督各各部门各项业务的操作,以确保基金管理人运作在有效的控制下。管理层对内控制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3) 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监控和指导。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检查监督。合理的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建议予以采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必须严格执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独立客观的检查评价。
 6. 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规范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又务规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基本依据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分为四个层次:
 (1) 《公司章程》——指经股东会批准的《公司章程》,是基金管理人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总体管理规章的纲领性文件;
 (2) 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控制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
 (3)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各项业务而进行内部控制的制度依据,基本管理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方可实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固有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员工守则和职责任务制、行为准则规范、纪律程序和应急处理制度与业务连续性等等;
 (4) 部门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部门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授权和责任等的具体说明。它们不仅是基金管理人业务、管理和监督的需要,同时也是完善工作中主动管理的有效手段。部门规章制度及具体管理规章制度是总经办办公会议定和制订,并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再实施的。制定的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确信,维护、完善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 and 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关于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准确、完备,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发展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南环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时间:1987年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2]1333020001《金融许可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9亿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联系人:王琳燕
 联系电话:0674-8901317
 2. 主要人员情况
 目前资产托管部有专职人员36人,所配备人员均具有多年银行工作经验,并分别具有会计、核保、内外资金融等,市场营销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为满足业务人员对外的专业要求,托管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人员培训,先后邀请监管机构、系统内同业及托管行的专家来宁波银行授课,同时邀请外部运营人员受托,负责公司客户、实践,使业务人员对证券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及托管业务等的日常操作管理深入了解,以提供更具优质的金融服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董事长授权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首席风险官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包括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识别和评估,负责制定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与宁波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相关的法律性文件等。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宁波银行于2010年1月设立资产托管部,2011年5月,资产托管部升格为总行独立一级部门。2011年10月21日,宁波银行获得开办信托财产保管业务,2012年10月31日,宁波银行成为第十九家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也是三家获得该资格的商业银行。2013年9月27日,宁波银行获批准基金托管资格,宁波银行严格履行托管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约定,安全保管委托资产,严格履行资产保管职责,将业务操作与风险控制有机结合,维护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监管部门高度评价。
 截至2016年7月31日,资产托管业务余额1169.64亿元,客户数量接近300家,托管资产种类丰富,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11月1日,宁波银行正式托管国家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国泰君安互联网货币基金,成为第一批在淘宝发行的互联网货币基金。2014年12月30日,宁波银行托管第二只公募基金—国泰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2014年7月20日,宁波银行托管第二只公募基金—金元顺安货币宝货币基金。2014年12月12日,宁波银行托管第四只公募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在与多家基金管理人洽谈公募基金托管合作。
 (二)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控制,保障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合法经营,形成一个操作规范、管理科学、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稽核组织架构
 由宁波银行资产稽核核数部和基金托管部下设的审计内审部门构成。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审计控制部门,配备专职稽核核数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履行执行行使稽核监督职权。
 3. 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基金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部的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发生时能及时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按规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切实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业务发展变化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覆盖和有效执行,不得有任何空白、漏洞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职责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核数监督的专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
 (三)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配套设施规章制度等规定,监督所托管的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品种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是否合规。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提供增值服务的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等情况进行核查。
 2. 监督程序
 (1) 日常监督:日常通过基金监督系统,对基金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检查,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报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 关联方服务情况
 (一) 直销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16至10层
 电话:(021)180262496、80262481
 传真:(021)180262482
 客服电话:4008-2022-888
 联系人:孙亦伟
 网址:www.ebs.com.cn
 (二)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 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16至10层
 法定代表人:林莉
 电话:(021)180262461
 传真:(021)180262483
 联系人:李海
 (四)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2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2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6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151150298
 传真:(021)151150398
 联系人:李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五)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湖路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祥
 经办会计师:薛晨、周伟

六、 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16]11070号《关于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注册募集。
 (二)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 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认购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收取认购/申购费或销售费的,但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时收取认购/申购费或销售费,但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在进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四)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1. 募集安排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2. 基金认购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购/赎回的确认/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对于认购/申购及/或认购/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办理基金业务。
 3. 基金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 募集场所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的代销网点。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5. 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 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6%
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	0.02%
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	0.0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免收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6%
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	0.02%
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	0.0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免收1000元

(4) 认购费用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用根据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认购份数
 2)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率/基金面值
 3)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数的初始值保留至2位小数,基金认购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收益计入基金资产。
 例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06%,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1+0.06%)=4,970.18元
 认购费用=5,000-4,970.18=29.82元
 认购份数=(4,970.18+5)/1.00=4,975.18份
 例2: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79.75.18的基金份额,其可得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元
 认购费用=(5,000+5)/100=5.005份
 假设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5,006份基金份额。
 7.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具体的认购时间安排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开立银行账户,并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办理以上手续时提交的资料文件需符合相应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要求。
 (3) 认购方式与确认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在发行期间内将认购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办理合法手续。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得到认购申请的确认机构打印认购确认单。
 (4) 基金的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制请参见基金合同。本基金代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设立认购账户后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最低限额限制外,认购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数量不受其他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多次认购的,按认购金额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进行累计。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可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及时在调整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8. 募集费用及利息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资产存入门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后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三) 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财产账户的开立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间或募集结束后及时开立募集账户,募集账户人数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结束前予以披露;连续3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基金份额的认购

(一) 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时间内,按照相应机构的业务规则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代销机构或指定的代销机构提供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赎回的时间
 1.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申购赎回开放时间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日期期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限制以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高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强制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上限,具体赎回上限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限制执行。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作出调整,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赎回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指在T+1日赎回申请确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赎回净款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遇非工作日,赎回净款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T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办理基金业务。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须在不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6%
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	0.02%
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	0.0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免收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6%
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	0.02%
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	0.0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免收1000元

(4) 认购费用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用根据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认购份数
 2)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率/基金面值
 3)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数的初始值保留至2位小数,基金认购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收益计入基金资产。
 例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06%,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1+0.06%)=4,970.18元
 认购费用=5,000-4,970.18=29.82元
 认购份数=(4,970.18+5)/1.00=4,975.18份
 例2: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79.75.18的基金份额,其可得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元
 认购费用=(5,000+5)/100=5.005份
 假设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5,006份基金份额。
 7.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具体的认购时间安排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开立银行账户,并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办理以上手续时提交的资料文件需符合相应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要求。
 (3) 认购方式与确认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在发行期间内将认购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办理合法手续。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得到认购申请的确认机构打印认购确认单。
 (4) 基金的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制请参见基金合同。本基金代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设立认购账户后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最低限额限制外,认购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数量不受其他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多次认购的,按认购金额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进行累计。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可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及时在调整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8. 募集费用及利息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资产存入门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后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三) 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财产账户的开立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间或募集结束后及时开立募集账户,募集账户人数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结束前予以披露;连续3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基金份额的认购

(一) 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时间内,按照相应机构的业务规则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代销机构或指定的代销机构提供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赎回的时间
 1.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申购赎回开放时间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日期期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限制以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高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强制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上限,具体赎回上限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限制执行。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作出调整,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赎回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指在T+1日赎回申请确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赎回净款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遇非工作日,赎回净款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T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办理基金业务。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须在不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6%
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	0.02%
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	0.0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免收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6%
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	0.02%
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	0.0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免收1000元

(4) 认购费用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用根据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认购份数
 2)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率/基金面值
 3)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数的初始值保留至2位小数,基金认购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收益计入基金资产。
 例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06%,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1+0.06%)=4,970.18元
 认购费用=5,000-4,970.18=29.82元
 认购份数=(4,970.18+5)/1.00=4,975.18份
 例2: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79.75.18的基金份额,其可得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元
 认购费用=(5,000+5)/100=5.005份
 假设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5,006份基金份额。
 7.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具体的认购时间安排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开立银行账户,并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办理以上手续时提交的资料文件需符合相应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要求。
 (3) 认购方式与确认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在发行期间内将认购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办理合法手续。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得到认购申请的确认机构打印认购确认单。
 (4) 基金的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制请参见基金合同。本基金代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设立认购账户后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最低限额限制外,认购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数量不受其他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多次认购的,按认购金额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进行累计。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可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及时在调整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8. 募集费用及利息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资产存入门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后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三) 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财产账户的开立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间或募集结束后及时开立募集账户,募集账户人数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结束前予以披露;连续3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基金份额的认购

(一) 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时间内,按照相应机构的业务规则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代销机构或指定的代销机构提供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赎回的时间
 1.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申购赎回开放时间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日期期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限制以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高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强制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上限,